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發展小組組織章程

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章程係依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決議訂定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發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召集人一名，委員若干名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委員由本中心講師(含)以上教師自行登記，經中心會議通過者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；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 1. 籌議本中心學術發展事宜。
 2. 編審本中心學術著作。
 3. 協助規劃本中心各項活動並配合執行。
 4. 協助籌辦與通識教育有關之學術會議。
- 四、本小組於每學期初或學期末中心會議前一星期內，由召集人籌開會議至少一次，必要時亦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章程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